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553-2 号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诺包装”、“申请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查阅了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第 3 季度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第 3 季度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所提及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能设备、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受限的产能过剩的行业。

2011年3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第三篇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明确提出我国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即：“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2 年 4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

经查阅，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均系在中国注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的情况。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门、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共同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卫生部门监督管理产品包装卫生与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予以规范，工商税务部门协调企业的销售与供需，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同时，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行业协会对塑料包装行业进行宏观管理。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将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及高端包装制品作为未来的重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各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管理要求。未来如相关部门推出降低相关行业的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等政策，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自身综合经营能力并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反馈意见“4.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部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本所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的股东中：宁波哈麻和杭州百赛为合伙企业性质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 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哈麻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注册号为 330206000244186，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7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苗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哈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亚杰	360	60
2	罗苗铨	240	40
	合计	600	100

综上，宁波哈麻虽为有限合伙，但其系申请人董事及管理人员潘亚杰、罗苗铨出资成立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

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杭州百赛

杭州百赛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2000137997，住所为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纪江），注册资本 9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百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玲霞	600	63.16
2	徐秀美	300	31.58
3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50	5.26
合计		950	100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2000105120，住所为上城区复兴路 437 号 279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纪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矿产品（除煤炭），工艺品，机电设备，五金建材。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纪江	33.33	33.33
2	陈火法	66.67	66.67
合计		100	100

综上，杭州百赛虽为有限合伙，但其实质出资人为吴玲霞、徐秀美、叶纪江、陈火法等四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因朋友关系自愿出资成立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以其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权益，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为核查申请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是否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验：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工商资料等材料，核查了申请人及相关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申请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股东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承诺进行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

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综合考虑其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在成立公司的同时，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其他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属于发展过程中遗留的问题。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及进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1	台州鼎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销，即，实际控制人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了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该公司已完成公司工商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将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瑞鼎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后不再为宜诺包装的关联方。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睿诺与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存货和设备（评估价值 703 万元），转让价格为 7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宁波睿诺已预付 280 万元资产转让款。即，本人已经通过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由宜诺包装子公司收购该公司相关存货设备的方式，解决了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剩余资产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控股股东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	宁波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在报刊上刊登注销公告。即，本人将通过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4	绍兴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承诺，该企业已实质不经营，但因涉及中外合资企业，注销尚需时间。本人已申请变更该企业营业范围，该企业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绍兴久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经营范围已完成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5	合肥尚鼎	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在报刊上刊登注销公告。即，	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人将通过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销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6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鉴于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且本人有意向将该企业纳入未来挂牌公司主体内，故现阶段本人并未将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注销。然而，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短期内无法实现。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并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由宜诺包装完成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尚未施行对该公司收购政策。在收购完成前，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7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又系中外合资企业，涉及另一境外投资方，本人短期内无法将其注销。同时，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在现阶段收购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但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同时，宜诺包装将逐步购买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收购并变更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营业范围变更和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尚未施行对该公司收购政策。在收购完成前，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8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历史沿革复杂，本人短期内无法将其注销或转让。同时，鉴于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在现阶段收购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但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同时，宜诺包装将逐步购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并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前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在上述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	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尚未施行对该公司收购政策。在收购完成前，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9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厦门九鼎系本人的姐姐俞春霞及其丈夫龚建平持股的企业。本人承诺，将出售厦门九鼎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设备、存货，并变更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以上事项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目前该公司出售房产、土地事宜正在洽谈中，正式转让合同未签。另外，由俞春雷表弟持股的厦门谱睿科技有限公司在9-10月份购买该公司设备和存货，2015年底前由公司购买厦门谱睿的100%股权。
10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九鼎由本人的姐夫龚建平与另一名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现阶段处于亏损状态。本人承诺，通过出售青岛九鼎的土地、厂房、设备和存货等方式解决该企业与宜诺包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上事项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	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目前在税款缴纳阶段，尚未完成过户。房产土地转让后拟由青岛九鼎租赁原有厂房继续经营。如果该公司能够实现盈利，2016年6月30日完成对其收购。如继续亏损，会在2016年上半年注销。

考虑上述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同业竞争防范措施制定充分、合理。除上述6、7、8项因客观原因（资金实力有限）以及9、10项因时间原因尚未执行完毕之外，其他各项防范措施均执行有效。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关联交易较少，上述防范措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本所律师将会对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3、请公司补充披露拥有的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营业执照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已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 经营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合法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市场主体经营资格要求。

(2) 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中不包括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中涉及的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3) 公司生产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以下行业为重污染核查行业：

行业类别	类型
1、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
2、钢铁	炼铁（含熔融和还原）
	球团及烧结
	炼钢
	铁合金冶炼
	钢压延加工
	焦化
3、水泥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4、电解铝	包括全部规模、全过程生产
5、煤炭	煤炭开采及洗选
	煤炭地下气化
	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或二甲醚等）
6、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7、建材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8、采矿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
	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采选）
9、化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橡胶加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10、石化	原油加工

		天然气加工	
		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	
		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	
		生物制油	
	11、制药	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中成药制造	
	12、轻工	酿造	
			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 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造纸	
			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
			造纸（含废纸造纸）
		发酵	
			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等）
			有发酵工艺的粮食、饲料加工
			制糖
		植物油加工	
	13、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化纤浆粕制造	
		棉浆粕制造	
	14、制革	皮革鞣制加工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A、2015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5]94号），该意见表明环保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进行年产4000吨EPE珍珠棉制品生产的项目建设，并要求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报告表的标准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试生产及环保验收。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本所律师将会在项目验收后核查公司的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B、2015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睿诺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E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5）153号），该批复表明环保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并要求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报告表的标准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试生产及环保验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宁波市北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仑发改备（2015）32号），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本所律师将会在项目验收后核查公司的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C、2015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台州环亚取得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EPE珍珠棉、气垫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5）6号），该批复表明环保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

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并要求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报告表的标准及“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试生产及环保验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4）108号），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本所律师将会在项目验收后核查公司的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D、公司租赁关联方宝石日兴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4008 号厂房，因该厂房产证瑕疵，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就公司排水情况，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2010年10月28日，公司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签发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该证载明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根据《上海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新建项目的单位应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负责《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环保部门提出排污总量指标申请，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取得允许排放总量指标后，在项目竣工验收1个月后，按第八条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的规定，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可根据市环保局申领名单，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并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业务流程过程中涉及环保的主要为生产过程，公司生产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注重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A、大气环保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

B、水环保方面：公司无生产工业废水产生，均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噪声环保方面：公司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D、固废环保方面：公司无固废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预防公司造成环境污染。

经本所律师取得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并询问了申请人的行政法务人员、实地走访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并网上核查申请人的环保合规情况，取得申请人的排水许可证、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项目均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并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任何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前兴建的公司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4008 号厂房的项目，投产于 2013 年之前，因其租赁的厂房存在产权瑕疵，未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未能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系因厂房瑕疵等客观原因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公司在发现上述瑕疵后，积极进行了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租赁其他产权无瑕疵的厂房，进行产能转移，例如公司新建了年产 4000 吨 EPE 珍珠棉制品生产的项目建设、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2500

吨 EPE 珍珠棉、气垫膜项目等；

B、新厂房竣工验收后，公司将逐步转移产能，奉贤区浦卫公路的厂房将作为仓库仓储使用；

C、坐落于奉贤区浦卫公路上的项目虽未申报环评，但已参照现有其他项目的环评要求操作，就废水排放，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取得了《排水许可证》；

D、公司已督促出租方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俞春雷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厂房的产证，并取得承诺函，就公司因其厂房产证瑕疵未能申报环评而产生的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承诺将对宜诺包装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厂房未能申请环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

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如上文问题（1）、问题（2）的回复，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在建项目未办理完成环评验收系因尚处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本所律师将会在项目验收后核查公司的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在该等项目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后，要求公司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租赁宝石日兴所在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4008号厂房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手续的情形，但鉴于该情形产生的原因非因公司主观故意，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补救措施予以补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任何行政处

罚，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4008 号厂房的项目未进行环评的原因主要系因该项目租赁的厂房存在产权瑕疵，无法申请环评。如前所述，公司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A、租赁其他产权无瑕疵的厂房，进行产能转移，例如公司新建了年产 4000 吨 EPE 珍珠棉制品生产的项目建设、PE 多层复合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2500 吨 EPE 珍珠棉、气垫膜项目等；

B、新厂房竣工验收后，公司将逐步转移产能，奉贤区浦卫公路的厂房将作为仓库仓储使用；

C、坐落于奉贤区浦卫公路上的项目虽未申报环评，但已参照现有其他项目的环评要求操作，规范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就废水排放，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签发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证载明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D、公司已督促出租方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俞春雷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厂房的产证，并取得承诺函，就公司因其厂房产证瑕疵未能申报环评而产生的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已承诺将对宜诺包装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E、公司亦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申办。

本所律师已取得申请人的排水许可证、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环保情况的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就环保情况出具的专项

书面承诺，并询问了申请人的行政法务人员、实地走访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所在地，登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中国上海政务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等网上核查申请人的环保合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位于奉贤区浦卫公路上的项目未依法及时进行环评、申办排污许可证，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A、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公司现均已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B、该情形产生非因公司主观故意；

C、如前文所述，公司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产能转移，并就环评手续的补办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

D、公司已取得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相应处罚由其补偿给公司。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项目均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并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任何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位于奉贤区浦卫公路上的项目虽未进行环评，但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

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中不包括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中涉及的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与相关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有关建设许可、建设安全设施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截至目前，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制定《安全手册》、《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安全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关注员工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安全目标是 ‘0’ 工伤、‘0’ 火灾、‘0’ 损失。

②公司营运中心每月统计公司发生的安全及工伤情况，根据事故分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③公司安全手册包含对人员的基本要求、技能要求，要求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工作内容、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方法，掌握应急处理和紧急救护的方法。建立、健全职责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别员工安全生产所负责任等。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上海奉贤区庄行镇安全监察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向主管安监部门报送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表。近 2 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公司亦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并已重新计算股份解限售数量。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分类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检查,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 (如有) 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承诺将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后的推荐报告、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的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

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四、关于反馈意见“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五、关于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张灵芝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